



林業活動臨時指導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讀完這份文檔後，請在底部確認。

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目的

這份《**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製造業活動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Manufacturing Activiti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製造業新型冠狀病毒暫行指導意見**》）用於向生產場所的所有者 / 經營者及其雇員和承包商提供預防措施，以在生產場所重新開放時幫助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

這些指導意見只是最低要求，任何雇主都可以提供額外的預防措施或增加限制。這些準則是根據該州重新開放的第一階段時最著名的公共衛生慣例制定的，這些準則所依據的文檔可以而且確實會經常更改。責任方（如下定義）對遵守與製造活動有關的所有地方，州和聯邦要求負責。責任方還應負責及時更新這些要求，並將其納入任何製造活動和/或現場安全計劃中。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 宣佈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進行緊急狀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在紐約州發生了社區傳播。為了儘量減少進一步的傳播，在可能的情況下，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2020 年 3 月 20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 **號行政命令 202.6**，指示所有非必需業務關閉辦公室內人員職能。按照帝國州發展公司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SD) **指導意見** 的定義，必要企業不受人身限制，但應遵守紐約州衛生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NYS DOH) 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意見和指示，並被強烈敦促盡可能保持社會隔離措施。

2020 年 4 月 12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 **行政命令 202.16**，其中指示基本業務向工作場所在場的員工免費提供必須遮蓋的面部遮蓋物。在工作過程中與客戶或公眾直接接觸。2020 年 4 月 15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17 號行政命令**，要求任何兩歲以上的人，如果在公共場所不能保持或不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在醫學上能夠耐受蒙臉，都必須用口罩或布面蒙住自己的鼻子和嘴。2020 年 4 月 16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 **行政命令 202.18**，指示所有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可租用車輛，年齡超過 2 歲並且能夠容忍面部遮蓋物的人，在任何此類旅行中，必須在鼻子和嘴上戴上口罩或臉罩。該行政命令還指示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駕駛員在該等車輛上有乘客時，須戴上口罩或面罩以遮住口鼻。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34 號行政命令**，授權經營者/業主有權拒絕不遵守面罩或口罩要求的個人進入。

2020 年 4 月 26 日，葛謨州長宣佈基於數據驅動的區域分析將分階段重新開放紐約工業和企業的方法。2020 年 5 月 4 日，州長規定區域分析將考慮幾個公共衛生因素，包括新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以及醫療保健系統，診斷測試和接觸者追蹤能力。2020 年 5 月 11 日，葛謨州長宣布根據區域可用度量和指標，第一階段的重新開放將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從紐約的幾個地區開始。

除以下標準外，基本業務和非基本業務都必須繼續遵守 DOH 發布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和指示。請注意，如果本文檔中的指導意見與紐約州發佈的其他指導意見不同，則應採用最新的指導意見。

紐約州負責任的生產活動標準

沒有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就不得開展製造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和美國勞工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設立的最低標準。

本指南中包含的州標準適用於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緊急情況下進行的所有生產活動，包括必需的和非必需的，直到國家廢除或修改為止。生產現場的運營商或運營商可能指定的另一方（無論哪種情況，《負責方》），應負責滿足這些標準。

下列指導意見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組織：人員，地點，過程。

I. 人員

A. 人身距離

- 負責方必須確保，對於在室內進行的任何工作，員工人數不得超過占用證書所確定的特定區域最大占用人數的 **50%**，主管人員除外；但是，如果設施要求更多的員工安全地操作核心職能（例如關鍵的裝配線），則責任方必須使用其他緩解策略；和
- 負責方必須確保工人之間始終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除非核心活動的安全要求更短的距離（例如流水線）。每當員工必須在另一個人的六英尺範圍內時，都必須戴好可接受的面罩。如果另一個人出人意料地在六英尺內，員工必須準備好遮住臉。
 - 可接受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質面罩和同時覆蓋口鼻的一次性口罩。
 - 然而，由於工作性質，在通常需要更高程度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 保護的工作場所，布質的，一次性的或其他自製面罩是不可接受的。對於這些活動，按照現有行業標準使用的 **N95** 呼吸器或其他個人防護設備應繼續使用，這是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指導意見確定的。
- 責任方可以修改使用和/或限制工作站和員工座位區的數量，使工作人員在所有方向上至少相距六英尺（例如，並排和面對彼此時），並在兩次使用之間沒有清潔和消毒的情況下不共用工作站或座位。如果無法在工作站之間進行間隔，則負責方必須提供並要求使用面罩或設置物理屏障，例如塑料屏蔽牆，以代替不會影響空氣流通，加熱，冷卻或通風的區域中的面罩，通風。
 - 如果使用物理屏障，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指導意見設置。
 - 物理屏障的選擇可能包括條形窗簾，有機玻璃或類似的材料，或其他不透水分隔物或隔板。
- 責任方應禁止一次由多個人同時使用狹小的空間（例如電梯，控制室，車輛），除非該空間中的所有員工同時都穿著可以接受的面罩。但是，即使使用面罩，佔用空間也不能超過空間或車輛最大容量的 **50%**，除非是為一人使用而設計的。負責方應在保持安全規程的同時盡最大可能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在控制室中打開門窗）。責任方應採取額外措施，防止電梯等候區出現聚集現象，並限制電梯的密度，例如允許使用樓梯。

- 負責任的締約方應採取措施，在狹窄的過道，走廊或空間中使用膠帶或帶有箭頭的標志減少雙向人流，并在所有常用區域和任何區域內張貼指示六英尺空間的標志和距離標記。生產線通常會形成，或者人們可能會聚集（例如，進/出站，健康檢查站等）。
- 責任方必須在整個場所內張貼與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指示牌一致的標牌。責任方可根據其工作地點或環境，自行訂造符合本廳指示牌要求的指示牌。標牌應用於提醒員工：
 - 當無法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時，用臉遮住鼻子和嘴。
 - 妥善儲存個人防護裝備 (PPE)，必要時丟棄。
 - 遵守物理距離指示。
 - 報告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接觸症狀，以及應如何報告。
 - 遵守手部衛生，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 遵循適當的呼吸衛生和咳嗽禮儀。

B. 在封閉空間集會

-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發佈的《[企業和雇主計劃和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責任方必須盡可能限制面對面的聚會（例如休息，安全會議），並使用其他可能適用的方法，如視頻或電話會議。如不能開展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應在開放，通風良好的地方開會，並確保個人之間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例如，如果有椅子，應在椅子之間留出空間，讓員工輪流坐在椅子上）。
- 責任方必須在小區域（如洗手間和休息室）建立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區域設置標誌和系統（如有人使用時設置標誌）以限制佔用；
- 負責任的各方應錯開時間表，讓員工在任何聚會（例如茶歇，進餐和上班/下班）觀察社交距離（即六英尺的距離）。

C. 工作場所活動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減少人際接觸和聚集，方法包括：
 - 將親自到場限制為僅必要的人員；
 - 調整工作時間；
 - 減少現場工作人員，以適應社交距離指導意見；
 - 換班設計（例如 A/B 團隊，錯開的到達/離開時間）；
 - 優先考慮允許社交距離的任務（例如機器鑽孔，鍛造）而不是不允許社交任務（例如加工線）的任務；和 / 或
 - 通過錯開排定的任務並使用標志來指示佔用區域，避免在一個區域工作的多個人員和/或團隊。
- 對於支持國防或其他關鍵行業的製造商，負責方應實施模块化的《吊艙》，以進一步限制潛在的新型冠狀病毒陽性病例的影響。包含在廣告連播中的關鍵原則是：
 - 隨時間推移，莢果的員工組成保持一致（例如，穩定的團隊不會在最大範圍內變動）。
 - 限制豆莢之間的接觸（例如，單獨的休息區，交錯的入口 / 出口）。

D. 移動和商業

- 負責方應禁止在場的非必要訪客。
- 責任方必須確立指定的接貨和交貨區域，盡可能限制接觸。
- 責任方應限制現場互動（例如為離班的工人指定出口，為開始換班的工人指定單獨入口）和行動（例如雇員應盡可能多地留在工作地點附近）。

II. 場所

A. 防護裝備

- 除了某些工作場所活動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外，責任方必須採購，製作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可接受的面罩，並在工作時免費向其雇員提供這些面罩。如果員工需要更換人員或需要探訪者，責任方應備有足夠的面部覆蓋物，口罩和其他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N95 型口罩和面罩。
- 面罩在使用後必須清洗或更換，不得共用。請參閱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導意見，以獲取有關布質面罩和其他類型的个人防护裝備的更多資訊，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注意，在對面罩要求較高程度保護的工作場所活動中，布制面罩或一次性口罩不應視為可接受的面罩。例如，如果傳統上需要 N95 口罩來進行特定的生產活動，那麼用布或自制口罩就不夠了。責任方必須遵守此類安全設備的 OSHA 標準。
- 責任方必須允許員工使用他們自己可接受的面罩，但不能要求這些員工自行提供面罩。此外，本指南也不應阻止員工佩戴自己的個人額外防護罩（例如手術口罩，N95 防毒面具或面罩），或者如果責任方因工作性質而另外要求員工佩戴更多的防護性 PPE。雇主應遵守所有適用的 OSHA 標準。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限制共享對象，例如工具，機械，材料和車輛，以及觸摸共享表面（如控制面板，鍵盤和起重機遙控器）；或要求工人在與共享物品或經常接觸的表面接觸時戴上手套（適合行業或醫療）；或要求工人在接觸前後進行消毒或洗手。
- 責任方必須培訓工人如何恰當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面罩。

B.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提出的衛生要求和環境衛生要求，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病公共和私人設施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和《阻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海報（如適用）。責任方必須維護日誌，包括清洗和消毒的日期，時間和範圍。

-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提供並維護下列手部衛生站：
 - 洗手：肥皂，流動的溫水和一次性紙巾。
 - 洗手液：含至少 **60%** 酒精的酒精洗手液，用於沒有或不適用洗手設施的地區。
- 責任方應在洗手液站附近放置指示牌，表明明顯髒污的手應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明顯髒污的手無效。
- 負責方應在場地周圍放置容器，以處理包括 **PPE** 在內的脏物。
- 責任方必須為共用且經常觸摸的表面提供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並鼓勵員工在使用這些表面之前和之後，按照製造商的說明使用這些用品。
- 責任方必須對場所進行定期清潔和消毒，對於許多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以及經常接觸的表面，應更頻繁地進行清潔和消毒。清潔和消毒必須是嚴格和持續的，至少應該在每次輪班後，每天或更頻繁（如果需要）。有關設施清潔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衛生廳《公共及私人設施新型冠狀病毒清潔及消毒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 責任方必須確保衛生間定期清潔和消毒。洗手間應根據使用頻率進行更頻繁的清潔。
 - 在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減少廁所容量來確保遵守距離規則。
 - 負責方必須確保使用註冊的消毒劑定期對設備和工具進行消毒，至少包括工人更換工作站或使用一套新工具的頻率。請參與在紐約州註冊過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列表上的產品，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有效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 如果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行為導致安全隱患或使材料或機械性能下降，責任方必須在使用之間放置手衛生站和/或提供一次性手套和 / 或使用此類機器的員工數量限制。
 - 如果出現工人的新型冠狀病毒陽性病例，責任方必須提供對裸露區域的清潔和消毒措施，並且這種清潔和消毒措施至少應包括所有較重的運輸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共享工具，機器，工作站，控制面板以及小鍵盤，電話）。
- 如懷疑或證實有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有關《設施的清潔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導意見如下：
 - 關閉患者使用的區域。
 - 責任方如果能夠關閉受影響的區域，就不一定需要關閉經營場所。
 - 打開室外門窗，增加室內空氣流通。
 - **24** 小時後再進行清潔或消毒。如果 **24** 小時不可行，則盡可能等待較長的時間。
 - 清潔和消毒患者使用的所有區域，如辦公室，浴室，公共區域和共用設備。
 - 經適當消毒後，即可開放使用。
 - 與生病的人沒有緊密接觸的工人可以在消毒後立即返回工作區。
 - 有關「密切或近距離」接觸者的資訊，請參閱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
 - 如果患者造訪或使用設施已超過七天，則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但應繼續進行例行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禁止共用食物和飲料（例如自助餐），鼓勵從家裡帶午餐，並預留足夠的空間讓員工在用餐時遵守社交距離。

C. 分階段重新開放

- 建議負責方分階段開始重新開放活動，以便在生產或工作活動恢復正常水準之前解決運營問題。責任方應考慮限制員工的人數，工作時間和首次重新開放時可供服務的顧客人數，以便使運營能夠適應變化。

D. 溝通計畫

- 責任方必須確認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將執行它們。
- 責任方應為員工，訪客和顧客制定一項溝通計畫，包括適用的指示，培訓，標識和向員工提供資訊的一致方式。責任方可以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以及社交媒體。

III. 流程

A. 篩查和檢測

- 負責方必須執行強制性的日常健康檢查做法。
 - 可能的情况下，在人員前往現場報到前，可以遠端進行篩查（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或者可以在現場進行。
 - 篩查應進行協調，以防止工人在篩查完成前相互混雜，發生密切或近距離的接觸。
 - 至少必須对所有工人和访客进行筛查，并使用可确定工人或访客是否：
 - (a) 在過去 14 天內曾與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或有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任何人員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
 - (b) 過去 14 天內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和/或
 - (c) 在過去 14 天內出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症狀。
- 查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冠狀病毒症狀 (Symptoms of Coronavirus)》的指示，以獲取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的最新症狀訊息。
- 責任方應要求員工立即披露他們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應是否發生變化，例如他們是否開始出現症狀，包括在工作時間內或工作時間外。
- 每日溫度檢查也可以根據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或 DOH 指南進行。責任方不得保存員工健康資料（例如體溫資料）的記錄。
- 負責方必須確保任何進行篩查活動（包括溫度檢查）的人員受到適當保護，以免暴露於可能感染該病的工人或進入該場所的訪客。實施篩查活動的人員必須由熟悉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協議的雇主確認的人員進行培訓。
- 應為篩查人員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並使用這些裝備，至少要包括口罩，並且可能包括手套，隔離衣和/或面罩。

- 筛查患有新型冠状病毒症状呈阳性的雇员不得进入工作场所，应将其带回家的指示与他们的医疗保健提供者联系以进行评估和测试。责任方必须立即通知国家和地方卫生部门如果检测结果为新型冠状病毒阳性。责任方应向该员工提供有关医疗和检测资源的资讯。
- 责任方应参阅卫生厅发布的《感染或接触新型冠状病毒后重返工作岗位的公私部门工作人员暂行指导意见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了解疑似或确诊患有新型冠状病毒疾病的雇员返回工作岗位，或雇员与新型冠状病毒疾病患者密切或近距离接触后返回工作岗位的规程和政策。
- 责任方应指定中心联络点，该联络点可能因活动，地点，轮班或白天的不同而不同，负责接收并证明已审阅全体员工的调查问卷，并将该联络点确定为员工和访客日后如调查问卷所述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症状时的通知方。
- 责任方必须指定一名现场安全监督员，其职责包括持续遵守现场安全计划的所有方面。
- 责任方应尽可能保留每个人的日志，包括员工和访客，他们可能与工作场所或区域的其他个人有密切或近距离联系；不包括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或通过非接触方式进行的交付。日志应包含联系资讯，以便在员工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时，可以识别，跟踪和通知所有接触者。责任方必须配合州和地方卫生部门的接触者追踪工作。

B. 追踪和跟进

- 员工在其工作场所发现任何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结果呈阳性的情况后，责任方必须立即通知州和地方卫生部门。
- 如果员工或信仰领袖检测呈阳性，责任方必须与州和地方卫生部门合作，追踪工作场所的所有接触者，并通知州和地方卫生部门，追溯到员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症状或检测呈阳性之前 48 小时进入现场的所有员工和访客（以较早者为准），但要按照联邦和州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密。
- 州和地方卫生部门将对感染者或接触者实施监测和行动限制，包括居家隔离或检疫。
- 如果个人被告知与新型冠状病毒患者有过密切或近距离接触，并通过追踪，跟踪或其他机制获得提醒，则需要在获得提醒时向其雇主自我报告，并遵循上述方案。

IV. 雇主计划

责任方必须在现场显著张贴已完成的安全计划。本州提供企业重新开业安全计划范本，指导企业主和经营者制定预防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计划。

更多的安全资讯，指导意见和资源请见：

纽约州卫生厅新型冠状病毒网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冠状病毒（新型冠状病毒）网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請在以下連結，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您按照本指導意見運營的義務：](#)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